

关于大成元辰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便捷的销售服务，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后，决定自2025年4月11日起，对大成元辰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类别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出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D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增设D类基金份额后份额类别情况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D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分别为020676和020677。另增设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基金代码为023966。

2、增设D类基金份额基本情况

(1) D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相同。

(2) 申购费：

申购金额 (M)	D类基金份额 普通客户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70%
$100 \text{ 万} \leq M < 500$ 万元	0.40%
$M \geq 500$ 万元	10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可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 赎回费

持有时间 (Y)	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0.1%
Y≥30 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7 日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代销机构名单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二、修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为确保大成元辰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大成元辰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大成元辰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属于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

章节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55、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A 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55、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A 类、 D 类 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	八、基金份额类别	八、基金份额类别

<p>的基本情况</p>	<p>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两类份额之间不能转换。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p>	<p>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D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D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各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转换。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D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其中D类基金份额申购首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p>.....</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p>

	<p>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p> <p>.....</p> <p>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5、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p>	<p>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p> <p>.....</p> <p>4、本基金 A 类、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5、本基金 A 类、D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p> <p>.....</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p> <p>.....</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p> <p>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p> <p>4、由于本基金 A 类、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p>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